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林時宇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sy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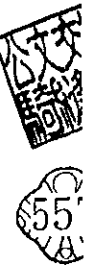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1000036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0D004864_1_2209181102057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，是否仍須移付懲戒，請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稱公懲會）99年10月12日函規定本於權責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懲會99年10月12日臺會議字第0990002134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並兼復教育部99年10月28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90177862號致本院人事行政局函。
- 二、查公懲會99年10月12日臺會議字第0990002134號函釋，按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，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公務員有同法第2條所定情事移付懲戒；亦得依同法第9條第3項（按：9職等或相當於9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，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）之規定辦理。復查銓敘部99年12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93286416號函略以，懲戒、懲處處分競合時，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。
- 三、本院75年12月13日臺75人政參字第40068號函及歷來相關函釋與前開公懲會99年10月12日函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序	員	
先	任	
後	免	
次	科	✓
分	考	
	知	
	照	
	行	
	辦	
	理	
	完	
	畢	
	100.7.22	
	15	26



嘉義縣政府 100/07/22



1000129198

人

或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

2011/07/22

09-55-53

裝

訂

線

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1639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玖拾玖年 拾月 拾貳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臺會議字第 099000213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部函請釋示有關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，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，是否仍須移付懲戒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9年9月15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34904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，貴部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公務員有同法第2條所定情事移付懲戒；亦得依同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〈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〉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〈10051 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0樓〉



委員長 謝文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0990026833



13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(75)台人政參字第 4006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5 年 11 月 13 日

資料來源：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(二)(84年8月版)第 2019-2020 頁

相關法條：公務員懲戒法 第 3、6 條 (74.05.03)

要 旨：公務員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外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易科罰金者，應否免職疑義

全文內容：公務員於應停職而尚未發布停職之期間照常上班，嗣經權責機關之宣告，在執行中者，其職務當然停止。」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，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，應許復職……。」參照司法院三六九三號解釋：「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，被羈押而交保，及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拘役或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而易科罰金者，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一、三兩款(指舊法)規定之情形不同，如其交保中未再羈押，及罰金執行完畢，非當然停止其職務」，及銓敘部五十八年五月廿六日(58)台為登字第○五五三八號函：「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，除同時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外不待刑之執行，即可免職。」因此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如罰金已執行完畢，不必入監服刑時，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移付懲戒。其已先停止職務者，則俟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時，再許復職。惟如其行政責任重大，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辦理。

(按：懲戒法第19條方為公務員移付懲戒之程序規定)

資料來源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.lawbank.com.tw

蔡威廷